

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函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動社研(101)字第 0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檢附資料：《康健雜誌》第 150 期〈發現沒灌水的台灣好牛〉影本。

主旨：請貴局調查全國牛隻屠宰場，是否仍有違反「屠宰作業準則」第 12 條第 5 款「家畜禽及其屠體不得灌水」之情事，並依法公布查處調查之結果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、動物福利，促進畜牧業現代化。另請盡速研擬全國屠宰場屠宰作業之監督、檢查機制，落實執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1 年 4 月號《康健雜誌》第 150 期，記者楊心怡所撰〈發現沒灌水的台灣好牛〉一文，暗指牛隻屠前灌水現象仍屬普遍。其提到「國產牛肉有個普遍的壞名聲，就是灌水牛肉」，「所謂的灌水牛肉，就是在宰殺前 8 小時，將長達 2 公尺的鋼管，硬生生從牛的嘴巴經食道塞進胃裡，然後打開水龍頭接上強力水柱，將水直接灌入牛胃中，每次灌水時間長達 2 分鐘左右，屠宰前大約會灌 3~4 次，讓牛體吸收水分，據說能增加重量。」
- 二、本會 2001 年「為牛請命」行動所公布調查報告及影片亦指出：「屠牛業者一方面不提供牛隻正常食物和飲水，一方面又於屠宰前數小時，用 240 公分長、直徑 2 公分寬的的鋼管，硬生生的從牛的嘴巴經食道塞進胃裡，然後打開水龍頭接上強力水柱，將水直接灌入牛胃中，每次灌水時間長達 2 分鐘左右，一天要灌三至四次（上午 11：30-12：00 間；下午 3：00 左右，5：00 左右，8：00 左右，以及最後一次是在屠宰前，由於已接近屠宰時間了，業者抱著若灌出問題來，頂多就馬上宰殺的心態，因此灌水也灌的特別嚴重）」。如前述該文暗示屬實，則顯示這 10 年來，屠宰業者在牛隻屠宰前仍持續違法「強迫灌水」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嚴重失職。
- 三、依畜牧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屠宰場屠宰家畜、家禽時，應符合屠宰作業準則；其作業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又屠宰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

定，「家畜禽及其屠體不得灌水。」同準則第 15 條規定，發現「局部組織或內臟灌水者」時，屠宰衛生獸醫師應判定「切除該患部，其餘正常部分始得供食用；不能或不為切除者，該屠體、內臟應全部判定不合格，不得供食用。」

- 四、請貴局盡速調查全國屠宰場，是否仍有牛隻屠宰前違法灌水情形，並公布調查結果，依法處分。並查屠宰衛生檢查相關人員是否涉及瀆職，甚至圖利情事。同時應盡速提出全國屠宰場的監督、檢查機制，以確保畜禽屠宰作業符合「畜牧法、屠宰作業準則」，落實執法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、動物福利，促進肉品產業現代化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

執行長

朱增宏